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01號

原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被告 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友平

被告 ORGANIC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. LTD
(中譯名：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何友平(HO YOW PING)(HE YOUPING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,375元，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3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3萬3,939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3萬375元)	1	利息	153 萬 375元	114年10 月18日	114年11 月3日	(17/365)	5%	3,563.89元
	小計							3,563.89元
合計								153萬3,939元